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駐留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美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得益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梁恒博士及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Scott A. Samuels)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的董事。合規顧問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上市申請期間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所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工作日直至上市獲批准期間(「有關期間」)進行交易。本公司作為一家美國預托股份被廣泛持有且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的公司,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除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超過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 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除本公司董事以外的核心關連人士:
 - (i) 不會影響[編纂]進程;及
 - (ii) 並不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b) 我們將根據美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c) 我們將促使我們的現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進行股份交易。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交易並不包括根據我們的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權計劃之外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
- (d) 倘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交易或涉嫌交易,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e) 對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潛在新主要股東」),我們確認:
 - (i) 該潛在新主要股東(除歐雷強先生外)目前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股東,且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股 東;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不能控制該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關聯人的投資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9.09條。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規定,章程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等附錄所載條文的規定(「**章程規定**」)。我們的章程並不符合若干章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以下章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5(1)、3(1)及5(4)段所載 規定在上市後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股東大 會,「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章程(如下文所述)以符合章程規定;
- (b) 我們仍在納斯達克上市;及
- (c) 我們將於[編纂]前尋求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讚成下文所列擬提呈的決議案, 以確保有足夠的票數讚成有關決議案。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亦將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章程,使得(i)持有已發行股本的十分之一(1/10)投票權的持有人可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而現時則須達到章程所載的過半數票要求。(ii)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能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或罷免董事;於據此召開的會議上,以大多數當時流通股份的贊成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在很多情況下,可能未能嚴格符合章程規定,但有關情況在章程中的廣泛相應條款、本公司由於在納斯達克上市而須遵守的類似法律或規則已有所涵蓋,或本公司已承諾採取替代措施以其他方式遵守相關章程規定的相關責任。

關於特別決議案

附錄十三B部第1段將持有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界定為特別決議案。我們的章程規定,特別決議案為持有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符合適用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要求。此外,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能夠自行通過決議案或自行阻止決議案的通過。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章程已為股東提供與上市規則大致相同程度的保障。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一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股本

附錄十三B部第2(1)段規定,若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僅可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或經由持有代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的股東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於該會議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出更改。我們的章程規定,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相應決議的三分之二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才能改變集體權利。此外,我們目前只有一類股份(即我們的普通股)。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章程為股東提供與上市規則大致相同程度的保障。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2(1)段所載的規定。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關於股票

附錄三第2(1)款規定,所有股本憑證須加蓋印章,且只能由董事授權進行,或在有法定權限的官員簽字時簽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向[編纂]持有人[編纂]發行[編纂],及因此而未能將該條文納入其章程將不會重大損害股東權利。基於我們將採取其他安排確保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已蓋上印章,包括與[編纂]作出安排以確保其所有證券證書均已蓋上印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2(1)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董事

附錄三第4(2)段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事宜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限於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隨後合資格獲得連任。我們的章程規定,董事應每三年重選一次,且董事可通過持有股東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持有人的肯定票而予以罷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要求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退任並於彼等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基於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其他措施以達致相關條文所規定的相同結果,我們已就上述原因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4(2)段所載的規定。

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5(1)段規定,董事可隨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而予以罷免。根據我們的章程,任何董事均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而予以免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的決議案,以便僅需通過一項由大多數當時流通股份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即可罷免董事,以及修訂章程中限制股東提出罷免董事決議案的現有條文,因此並無限制股東提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基於此項承諾及就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5(1)段所載的規定。

附錄十三B部第5(2)段規定,章程章程應限制向董事及其緊密關聯人提供貸款,並應加入至少等同於採納章程章程時通行的香港法律規定的條文。根據本公司應遵守的薩班斯一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任何上市公司以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形式直接或間接延長或保持信貸或安排信貸延期均屬非法。該等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家居改善及住房融資貸款、提高消費者信貸、開放式信貸計劃,如信用卡、收費卡及註冊經紀交易商的保證金貸款,在各情況下,以該等貸款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眾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一般公眾提供的條款作出為限。該等例外情況對本公司業務並不適用,因此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5(2)段的規定。只要該等貸款的任何條款並無作出重大修改(包括任何續期),於2002年7月30日存在的貸款免受新法規限制。因此,該法規提供了相當的保護。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5(2)段所載的規定,條件是若然我們日後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或毋須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條文(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章程,以符合此項要求。

附錄十三B部第5(3)段規定,章程章程應載有有關條文,即要求董事在發行人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等於與發行人簽訂的任何合約中的重大權益,在該會議上彼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具體或通過一般性通知的方式聲明,由於通知中指明的事實,他們將被視為於隨後可能由發行人作出的任何具體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6條,本公司須且已經採用適用於董事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要求立即披露利益衝突,本公司認為該守則較章程規定所提供者具有更高標準,因為它要求董事毫不拖延地告知董事會任何重大權益,無論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何時安排。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5(3)段所載的規定,條件是若然我們日後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或毋須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條文(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章程,以符合此項要求。

附錄十三B部第5(4)段規定,章程章程應規定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須批准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有關其退任職務的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我們的董事薪酬由我們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目前並無為董事提供退休金付款或福利。此外,納斯達克規則第5630(a)條「關聯方交易審查」規定了類似的保護,該條款要求本公司以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的其他獨立機構對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持續進行適當的審查和監督。本公司亦須遵守第十四A章有關董事交易的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規定。因此,將會提供相當程度的保護。就上述原因及基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章程,使得任何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相關代價(並非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5(4)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賬目

附錄三第5段規定:(a)附帶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作為附錄加入的所有文件)及 損益賬或收入支出賬的董事報告,或(b)摘要財務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 送達或郵寄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附錄十三B部第4(2)段規定,章程章程應要求發行 人保存必要的賬目以真實,公正地看待反映發行人的業務,並規定應對賬目進行審核,並 應在每年必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某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限)。

根據交易法及相應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交付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副本連同審核委員會報告副本以及其各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聲明。本公司為一家美國報告公司,並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時間表於證券交易委員會EDGAR系統公開披露其財務資料。本公司為一家大型加速型申報者,須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天內提交年度財務報告。提交時間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1天以上。此外,實踐中,考慮到本公司證券在納斯達克公開上市,為有足夠時間為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徵求代理人,本公司必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提交年度報告和代理人資料。董事可允許股東檢查賬目,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要求檢查。納斯達克規則第5620(a)條「股東大會」要求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年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5段及附錄十三B部第4(2)段所載的規定,條件是若然我們日後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或毋須遵守交易法及相應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或適用法律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章程,以符合此項要求。

關於可贖回股份

附錄三第8段規定,如果發行人有權購買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不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 購買應限於最高價格,及如果通過投標進行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做出同樣的投標。根據 我們的章程,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可通過與相關股東達成協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 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進一步規定,

器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不得違反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而進行回購)。作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法下的招標邀約規則以及相應的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的約束,該等法規提供了類似水準的保護。以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之間的協議作出回購,旨在確保股東得到保護。作為將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本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該守則將限制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場內及場外股份購回。因此,股東可以獲得相當程度的保護。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8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委任代表

附錄三第11(1)段規定,如在章程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儘管章程並無此項規定,但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8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因此,章程中沒有此項規定並不會減損股東可獲得的保護。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11(1)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投票

附錄三第14段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如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針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作出的表決不得計算在內。對於根據上市規則有股東須放棄表決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進行此類交易,除非在有關須放棄表決的股東的票數不被計算在內的情況下依然取得批准交易所需的票數。基於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其他措施以達致相關條文所規定的相同結果,我們已就上述原因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三第14段所載的規定。

關於股東

附錄十三B部第3(1)段規定,章程章程應規定任何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天通知方式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天通知方式召開,章程章程應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須載明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附錄十三B部第3(1)段的附註進一步規定,章程章程可規定,發行人可以較本條文或公司章程章程要求的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惟須經以下各方同意:(a)如屬股東周年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及(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多數,即佔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的至少95%的大多數。本公司一直提供章程規定所要求的最短時間的通知,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的決議案,以便將任何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限設為至少21天,及將任何其他大會的通知期設為至少14天。基於此項承諾及就上述原因,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3(1)段所載的規定。

附錄十三B部第3(2)段規定,章程章程應規定設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應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本公司以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可向股東披露股東登記冊中的信息,以提供相當水平的股東保護。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開放供股東查閱,並已與其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作出安排以落實此事。基於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其他措施以達致相關條文所規定的相同結果,我們已就上述原因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附錄十三B部第3(2)段所載的規定。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審核準則的使用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及隨 後於[編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 立)。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應的審核準則,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財 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生物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及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 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 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 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器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a) 本公司將在[編纂]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編纂]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須經外部會計師審核;
- (b)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加入對賬報表,該報表將由外部會計 師進行審核(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 號);
-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作出美國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d) 此項豁免請求將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

有關2011期權計劃以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根據2011期權計劃以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向240名承授人以及64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其他非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分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我們的股權計劃而發行)。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2011期權計劃涉及240名承授人以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涉及647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編纂]列出所有2011期權計劃以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編纂],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1期權計劃以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當中,分別有3名承授人及13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11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57,834股股份)及1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2,080股股份)分別為非僱員,其餘226名承授人及633名承授人分別僅為本集團僱員,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彼等的姓名、地址及應享權利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頁數目未必能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要信息;
- (c)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
- (d) 2011 期權計劃以及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會導致向本 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對本集團 聘用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 會打擊僱員士氣,引起內部斗爭,以致聘用及挽留人才的成本上升;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g) 授予及悉數行使2011期權計劃以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 有關根據2011期權計劃以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 [編纂]披露。該等資料包括2011期權計劃以及2016年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涉及的股 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就彼等的[編 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向剩餘承授人 (即非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 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年股權 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2011期權計劃、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 (3)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 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 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行使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一節披露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及
- (f) 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
- (g)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根據 2011 期權計劃以及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向剩餘承授人(即非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 根據 2011 期權計劃以及 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 2018 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 2011 期權計劃、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 2018 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 2011 期權計劃、2016 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 2018 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器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c)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

2011期權計劃、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2018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一節。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編纂]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編纂]載入有關緊接[編纂]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如有)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中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編纂]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編纂]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器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編纂]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編纂]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間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代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倘適用)。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市場推廣,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 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須於本[編纂]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 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編纂]詳細披露。

本公司認為,包含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編纂]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見解。董事確認,本[編纂]載列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向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有涵蓋早期(1a期)產品至較後期(3期)產品的多種產品,在其進行潛在商業化之前逾五年期間將需要大額持續融資。因而持續高效獲取資本對於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資金撥付十分必要,而具有深度行業知識的生物科技基金(如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通常對其成功十分關鍵。

器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因此,對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配售」),我們已就在下屆股東大會後的最初五年期間內(該五年期間可於後續每年順延,假設股東對所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則本公司或會於任何特定時間點擁有五年期間,於此期間內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證券。)發行本公司股份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出以下兩項決議案(該兩項決議案不應互為條件):
 - (i) 有關批准一項一般授權以在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發行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 (ii) 授權本公司及其[編纂]全權酌情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 按其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相同的持股百分比 (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 期,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 (b) 上文(a)(i) 及(a)(ii) 段概述的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股東可批准(a)(i) 段概述的決議案但不批准(a)(ii) 段概述的決議案;
- (c) 現有股東將就上文(a)(ii) 段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上文(a)(ii)段所規定的授權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未發行股份 50% 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e) 在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 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f)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 (g)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於任何發售中將按與所有其他地區相同的條款 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並須(其中包括) 支付與任何所發售證券相同的價格(作為任何發售的參與者);
- (h) 只要本公司仍然於納斯達克上市,豁免(或其任何後續續新)仍將有效;及
- (i) 本公司須在本[編纂]中加入全面豁免披露。

根據上述授出的豁免,本公司現提議於[編纂]後儘快召開下屆股東大會。此外,於隨 後的各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以下兩項決議案:

- (a) 有關批准一項一般授權以在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發行股份(直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及
- (b) 授權本公司及其[編纂]全權酌情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按其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 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另外一年)的決議案;

上述豁免[已由聯交所授出],其基準為現有股東均屬成熟,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在生物技術行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投資者,曾參與過本公司進行的所有先前外部融資。此外,現有股東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能夠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所附的絕大部分投票權,亦不能代表董事會定價委員會就潛在的發售發表意見。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 (「GL32-12」),收購的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i)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已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煩冗;及(iii)上市文件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各收購事項資料。

收購公司X

本公司旗下一間子公司現正考慮購買公司X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一」),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64.8百萬元。公司X的主要資產為主要作辦公、實驗室及製造用途的財產(「財產」)。代價乃由公司X與本集團計及該物業的價值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預期購買將於2018年7月或前後結束,代價將在結束的各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透過建議收購一,本公司預期其正在擴充的經營可持續受益於對財產的擁有權及使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公司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一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 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公司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的第三方。

收購公司Y

本公司旗下一間子公司現正考慮購買公司Y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二」),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公司Y從事製藥業務。代價乃由公司Y與本集團計及公司Y資產的價值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預期購買將於2018年下半年結束,代價將在結束的各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透過建議收購二,本公司預期其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擴充受益於公司Y持有而本公司或就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擴充使用的資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公司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 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公司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的第三方。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收購公司 X 及公司 Y 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 及4.04(4)條,理由如下: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的百分 比率均低於5%

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的適用 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據此,我們認為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並不重大,且預期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 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2. 公司 X 或公司 Y 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煩冗

我們目前並無持有公司X或公司Y任何股權,亦無公司X或公司Y董事會的代表席位,因此無法迫使公司X或公司Y於本公司[編纂]中披露其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公司X或公司Y管理層賬目政策以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供在本公司的[編纂]內披露。因此,在緊迫時間內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的公司X或公司Y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此外,考慮到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並不重大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編製公司X或公司Y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本公司的[編纂]並無意義且過於煩冗。

3. [編纂]其他披露

我們將在[編纂]中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一及建議收購二的其他資料,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如投資理由和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預計不會動用[編纂]任何[編纂]撥付建議收購一或建議收購二。

[編纂]